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5565

承辦人：許倖瑤

電話：02-23979298#657

E-Mail：hsurino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200235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「樂關懷·愛飛揚」二手物品捐贈活動（以下簡稱本活動），自102年起不賡續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為關懷社會福利團體及偏遠地區學校，分享各機關同仁捐贈資源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自98年起至101年，運用公務福利e化平台（以下簡稱e化平台）辦理本活動，鼓勵公教人員自由參加，提供物資給有需求之社福團體，以發揮政府推動社會關懷之精神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復查本活動歷來募得相當數額之物資分贈各需求社福團體，並請各機關逕將捐贈物品運送至社福團體，運費由各該機關負擔，審酌迭有機關反映其預算有限，恐無法負擔該運費，且目前社會捐贈物品管道已具多元化，爰自102年起不再賡續辦理本活動。同時e化平台（網址：<http://eserver.dgpa.gov.tw/mp.asp?mp=6>）內人文關懷「社會關懷」專區之「二手物品捐贈」功能，自102年4月1日起配合關閉。另如於e化平台尚有捐贈物品未被社福團體領取者（詳參e化平台內人文關懷「社會關懷」專區之公務同仁捐贈），請於該功能關閉後利用其他管道捐贈。
- 三、為持續推動政府社會關懷服務，請鼓勵同仁利用其他捐贈管



裝

訂

線

道，發揮關懷社會之愛心。

- 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- 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資訊室、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101年公教人員「樂關懷·愛飛揚」二手物品捐贈活動受贈團體

